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显盈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

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3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

4、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5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

5、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

6、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时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 5,000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7,000 万元（含）。

7、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再次进行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 2,000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8、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第三次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8,000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7,000万元（含）。

9、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经过多方讨论和审慎的论证分析，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